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0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84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B846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男（代號：B846之養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生父與法定代理人乙女（下稱乙女）無婚姻關係，受安置人係由乙女行使親權並提供養育照顧。受安置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同年月22日因遭管教及禁食晚餐而受通報，經聲請人向法定代理人乙女、受安置人之養父丙男了解，渠等均承認有持愛的小手責打受安置人之背部及持物品丟擲受安置人之腰椎處，而經檢視受安置人之腰椎處並未成傷，且乙女、丙男對於受安置人之腹部傷勢成因則表達不明，並於過程中指責受安置人難以教養，此外，乙女、丙男均坦承因受安置人告知社工遭管教之情事，而禁止受安置人食用晚餐2日。是經評估乙女、丙男均未能理解受安置人之發展需求，以不合理之管教方式侵害受安置人之生理及發展，故聲請人於113年3月26日19時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01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現因安置期間，社
02 工與乙女、丙男討論親職教養調整方式，然兩造均認係受安
03 置人之個人問題，無法提出對受安置人後續適當之照顧規
04 劃，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未提供家庭處遇及親職教養能力
05 之提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6 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受安置人丙男為受安置人之養父，然參
24 諸卷附戶籍資料顯示，受安置人因生父母即乙女、丙男於10
25 7年7月16日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乙節，是有戶籍資料在
26 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之主張，核與上開戶政登記內
27 容未符，自難以採信。至聲請人主張之其他事實，業據其提
28 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為
29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4號裁定存卷可查，應堪信為
30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6歲，尚屬年幼，惟法定代理
31 人乙女、丙男未能以合理之管教方式教養受安置人，又無他

01 親屬可照顧上開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
02 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
03 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唐振鐙